

中标候选人公示

投资项目代码	2407-440229-19-01-868513		
投资项目名称	翁源县龙潭水库工程		
招标项目名称	翁源县龙潭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设计		
标段(包)名称	/		
公示名称	翁源县龙潭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设计中标候选人公示		
开标日期	2025. 8. 19		
评标情况	1、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(商务部分得分：49分，技术部分得分：35.29分，报价得分：9.89分，总得分：94.18分。) 2、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(商务部分得分：43分，技术部分得分：17.86分，报价得分：9.41分，总得分：70.27分。) 3、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(商务部分得分：34.5分，技术部分得分：25.29分，报价得分：9.89分，总得分：69.68分。) 4、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(商务部分得分：28.5分，技术部分得分：24.14分，报价得分：9.8分，总得分：62.44分。) 5、中铁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(商务部分得分：27.5分，技术部分得分：23.14分，报价得分：9.99分，总得分：60.63分。)		
第一中标候选人	中水珠江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		
投标报价	57544025.00元		
质量承诺	满足国家相关规范及合同要求	工期 (交货期)	在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翁源县龙潭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，同步推进相关专题报告编制；合同签订后12个月内完成可研报告报批稿，同时完成用地预审及规划选址意见书、社会稳定风险分析、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及规划报告、文物考古调查评估（征地与移民专题前置）等工程立项所需前置专题的审批，将龙潭水库工程可研报告报发改部门审批；其他专题在项目实施前完成审批。各阶段进度应满足招标人建设进度要求，具体实施中根据招标人批准计划落实，总的

			进度要求以满足招标人要求为原则。
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证书编号	王占海（水利工程正高级工程师（20250110179））	业绩	/
资格能力条件	资格情况（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关证书名称及对应编号，多项应分别列出）	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（B144006933）；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甲级（A144006933）	
	业绩情况（响应招标文件的业绩，多项应分别列出）	/	
第二中标候选人	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		
投标报价	53563580.00元		
质量承诺	满足国家相关规范及合同要求	工期 (交货期)	在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翁源县龙潭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，同步推进相关专题报告编制；合同签订后12个月内完成可研报告报批稿，同时完成用地预审及规划选址意见书、社会稳定风险分析、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及规划报告、文物考古调查评估（征地与移民专题前置）等工程立项所需前置专题的审批，将龙潭水库工程可研报告报发改部门审批；其他专题在项目实施前完成审批。各阶段进度应满足招标人建设进度要求，具体实施中根据招标人批准计划落实，总的进度要求以满足招标人要求为原则。
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证书编号	王以圣（水利工程教授级高级工程师（20160110151））	业绩	/
资格能力条件	资格情况（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关证书名称及对应编号，多项应分别列出）	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（B112002614）；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（A112002614）	

	业绩情况(响应招标文件的业绩, 多项应分别列出)	/	
第三中标候选人	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	
投标报价	56287350.00元		
质量承诺	满足国家相关规范及合同要求	工期 (交货期)	在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翁源县龙潭水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, 同步推进相关专题报告编制; 合同签订后12个月内完成可研报告报批稿, 同时完成用地预审及规划选址意见书、社会稳定风险分析、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及规划报告、文物考古调查评估(征地与移民专题前置)等工程立项所需前置专题的审批, 将龙潭水库工程可研报告报发改部门审批; 其他专题在项目实施前完成审批。各阶段进度应满足招标人建设进度要求, 具体实施中根据招标人批准计划落实, 总的进度要求以满足招标人要求为原则。
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证书编号	闫大鹏(水利工程教授级高级工程师(2014110178))	业绩	/
资格能力条件	资格情况(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关证书名称及对应编号, 多项应分别列出)	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(B141002608);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(A141002608)	
	业绩情况(响应招标文件的业绩, 多项应分别列出)	/	
异议受理部门	翁源县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	联系地址	翁源县龙仙镇幸福路27号
异议受理部门联系人	叶先生	联系电话	0751-2861810
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	翁源县水务局	联系电话	0751-2810168
联系地址	翁源县龙仙镇幸福路27号		
公示开始时间	2025 年 8 月 20 日 00 时 00 分	公示结束日期	2025 年 8 月 23 日 00 时 00 分
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，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		